

平急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梅政办规〔2023〕1号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闽清县建陶行业环境整治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闽清县建陶行业环境整治两年行动方案》已经县十八届政府2022年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4月19日



闽清县建陶行业环境整治两年行动方案

近年来，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反复、国际局部冲突等因素影响，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持续高位，建陶行业市场较为低迷，整体经营困难。建陶行业作为我县传统产业，从业人员多，在稳就业、保民生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，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提升建陶行业污染治理水平，促进建陶行业绿色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定不移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“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”新要求，坚决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精神，坚持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“只能更好，不能变坏”的底线，建设幸福新闽清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推进建陶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为目标，以含酚废水集中处置和脱硫工艺改造两大项目为抓手，以常态化建陶行业环境综合整治为手段，健全建陶行业管理长效机制，争取用两年时间实现建陶行业挥发酚污染隐患的彻底消除、挥发性有机物等臭氧前体物排放量的有效减少，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2年7月-2024年12月

四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实施重点工程治理

1. 建设含酚废水集中处置项目（2022年7月-2023年8月）。

在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内建设以酚萃取、氨吹脱、水解酸化、两级 A/O、芬顿高级氧化等为主要工艺的酚水处理设施，采取罐车分别收集建陶企业含酚废水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，彻底消除建陶行业挥发酚污染隐患。

(1) 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，完成项目用地选址、红线确定、地块收储、核准立项等工作。

(2) 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，完成项目初设概算、模拟清单编制，并挂网招标，同步完成环评编制和用地报批。

(3) 在 2023 年 4 月前，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，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等，并开工建设。

(4) 在 2023 年 8 月前，项目投入试运行。

(牵头单位：闽清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资规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县建筑陶瓷行业协会；执行单位：闽清县净陶环保有限公司)

2. 实施脱硫工艺改造项目（2022 年 8 月-2024 年 12 月）。由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县建筑陶瓷行业协会配合，引导建陶企业结合自身实际，实施煤制气前端脱硫工艺改造或炉窑尾气末端脱硫工艺改造，有效提高脱硫效率。

(1) 在 2023 年 6 月前，督促引导建陶企业拟定脱硫工艺改造技术方案，开展试点工作。

(2) 在 2023 年底，完成建陶企业脱硫工艺改造升级试点。

(3) 在 2024 年底，力争基本实现全县建陶企业脱硫工艺改造升级。

(牵头单位：闽清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建筑陶瓷行业协会)

3. 探索炉窑低氮燃烧工艺。由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县建筑

陶瓷行业协会配合，积极对接省、市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，组织实地考察，学习其他地区成功的炉窑低氮燃烧工艺，探索研究适合我县建陶行业的低氮燃烧改造工艺。

（牵头单位：闽清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建筑陶瓷行业协会）

（二）落实长效管理

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按照建陶企业“一企一策”问题清单，常态化抓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巩固《闽清县建陶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实施成效，有效管控废气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建陶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工业废水全部循环利用。

1. 严格涉酚废水管理。强化对建陶企业物料堆场、球磨车间、含酚废水池、酚水导流沟、围堰、厂区雨水沟及排放口等重点区域检查监控，促进企业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，杜绝涉酚废水“跑冒滴漏”。

2.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监管。加强对企业厂区环境、球磨车间、生产车间、煤气站车间、应急设施、固体废物管理、干燥塔及窑炉车间等七个生产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巡查监管，持续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，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管理，加大在线监控设备运维投入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（牵头单位：闽清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梅城镇、云龙乡、白樟镇、金沙镇、白中镇、坂东镇、池园镇政府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成立县建陶行业环境整治两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），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，县政府办、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，负责定期听取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推动治理项

目落地实施，协调抓好日常监管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闽清生态环境局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刘会怀同志兼任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保障。县建筑陶瓷协会、闽清生态环境局要积极动员，引导参与含酚废水集中处置项目的建陶企业如期完成资金捐赠。同时，结合“项目工作法”，研究谋划生成符合要求的工业污染治理项目，积极向上争取中央、省级和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。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要主动服务，指导企业申报技改项目资金补助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监管。闽清生态环境局重点对企业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、在线监测数据造假、违法排污等行为严格查处。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煤气发生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。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陶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，依法督促企业整治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属地乡镇、闽清生态环境局要围绕夯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建陶行业环境整治两年行动的组织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，促进企业家树立绿色生产理念，积极实施技改转型升级和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，推动建陶行业绿色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。

附件：闽清县建陶行业环境整治两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闽清县建陶行业环境整治两年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为确保建陶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有效提升，加快完成绿色升级改造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县建陶行业环境整治两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赵春荣	县政府县长
常务副组长：	林海涛	县政府副县长
副 组 长：	刘会杯	闽清生态环境局局长
成 员：	张文滨	县政府办主任
	张文忠	县发改局局长
	陈如青	县资规局局长
	林晨晨	县财政局局长
	王 峰	县水利局局长
	刘子文	县住建局局长
	林剑云	县工信局局长
	钱仁财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	薛霖烨	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	刘旭东	梅城镇镇长
	黄拔锦	云龙乡乡长
	彭书锦	白樟镇镇长
	林燕河	白中镇镇长

毛文桂 坂东镇镇长

黄为端 池园镇镇长

池守庄 金沙镇镇长

下设办公室，挂靠闽清生态环境局，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。
办公室主任由刘会杯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，不再另行文调整，实行自然更替。